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鄭功詔
聯絡電話：(02)23491500#8223
傳真：(02)27739298
電子信箱：kung@tbro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0730038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理事長陳建志

1.重要公文
2.原文上網
3.簡訊內容：

子
文
檔

主旨：有關本局檢視貴公司近期旅遊廣告文宣發現仍有部分1日遊產品疑有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法規及勞動法規有關工時規定之虞，為維護旅遊安全及品質，請貴公司加強自主檢視及將不合宜產品下架，請查照。

說明：

- 一、按旅行業管理規則第37條規定：「旅行業執行業務時，該旅行業及其所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均應遵守下列規定：
.....十、應妥適安排旅遊行程，不得使遊覽車駕駛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法規有關超時工作規定。」
- 二、為維護旅遊品質與安全，本局業已頒布「國內旅遊團一日遊產品合理行程規劃及檢視注意事項」，請貴公司安排1日遊產品應遵守該注意事項規定，可採取雙駕駛或替換駕駛措施，以避免駕駛超時工作，倘確實無法改善，請將產品下架，以維護旅遊安全。
- 三、本局將不定時與交通部公路總局進行聯合稽查作業，亦會透過GPS平臺檢核，倘有違反相關規定將依法懲處。
- 四、副本抄送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請向所屬會員旅行社宣導

，辦理國內旅遊行程時，勿使遊覽車駕駛違反汽車運輸業
管理法規有關超時工作規定。

正本：

副本：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2018/10/18
18:04:58
章

裝



訂



線